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08-014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5月12日上午在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08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董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了会议,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明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自查论证,认为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应具备的条件,具备配股资格。 二、经逐项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为了异地公司融资规模和融资效率,解决房地产业项目开发资金需求,抓住时机加速市场规模的拓展,在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决定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以刊登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 3.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以配股说明书刊登日(不含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流通A股股票收盘价之算术平均值的一定折扣作为配股价格,具体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 项目内容. Includes rows for 振业·荷园 and 高级住宅及少量配套商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追加振业·荷园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或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6.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采取上网、网下发行的方式。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8.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9.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相关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0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五、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次向全体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配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的选择等; 3.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4.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和重要文件; 5.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将超出部分用于追加振业·荷园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或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8.在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内,若配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10、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偿期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款项未达到拟配股数量百分之七十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发行价并加上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未认购的股款;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12、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一至五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二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6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08年6月10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08年6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6日(星期五)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议题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08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3.关于200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006 证券简称:振业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股票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元代表议案1,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所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Lists various proposal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bid prices.

4.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的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投票举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Shows an example of a bid for proposal 1.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详细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6月10日15:00至6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1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投票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股东大会中有多个议案,而某一股东仅对其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况,只要股东对其中一项议案投票,即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1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Lists the last digits of account numbers and the winning lottery numbers.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8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3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5月1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未“三”位数:320 未“四”位数:7379 9379 5379 3379 1379 8650 6150 3650 1150 未“五”位数:01496 21496 41496 61496 81496 00045 25045 50045 75045 未“六”位数:593940 793940 993940 393940 193940 未“七”位数:3694729 5694729 7694729 9694729 1694729 62646487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持有者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均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5月13日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分离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08年5月12日上午在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主持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末7"位数, 中签号码. Lists the last 7 digits of account numbers and the winning lottery numbers.

凡申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2,55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 发行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旗下 七只开放式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上海农商行从2008年5月15日起全面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七只开放式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及代码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1);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国泰金龙债券基金,代码:020002,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代码:020003);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5);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7);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9);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代码:020018);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分布在上海市(区、县)的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正处于募集认购期,产品具体情况请查询2008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二期)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咨询上海农商行的各代销售营业网点; 2.登录上海农商行网站:www.shrcb.com; 3.致电上海农商行客户服务热线:021-962999; 4.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688,021-33134688; 5.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送红股0.2股并派现金人民币0.022元(含税),即每10股送2股并派现金人民币0.22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为每股转增3股,即每10股转增3股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6日 ●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19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5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5月2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08年4月23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08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分配方案 (一)分配年度:2007年度; (二)本次分配以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4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并派现金人民币0.22元(含税);每10股转增3股。 (三)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2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投资基金,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19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5月20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2008年5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12日在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召开。公司于2008年4月26日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共代表股份623,966,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黄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中期票据融资的议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08]第1号)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细则的规定,本公司符合发行中期票据的条件。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分期发行); (二)发行期限:三年和/或五年; (三)发行利率:由市场定价确定; (四)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不向社会公众发行; (五)募集资金投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资本开支。 同意623,966,87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选择合适的时机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提交中期票据融资的申请,全权决定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 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2日